城关镇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紫阳县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》，紫阳县城关镇各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 HJLZC-[2026]-017 的招标内容，甲方将招标服务区域内垃圾清运服务承包乙方。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，特制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项目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城关镇各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。

2、服务范围：13 个村、11 个安置点和一处垃圾清运点（铁匠铺沟）。即西门河村、西门河村安置点、和平村、双坪村、双坪村安置点、大力滩村、大力滩村安置点、塘么子沟村、塘么子沟村安置点、富家村、富家村安置点、新田村、新田村安置点、青中村、青中村安置点、全安村、养生谷安置点、新田村（铁匠铺沟）、天星村、天星村安置点、楠木村、楠木村安置点、新桃村、新桃村安置点、太坪村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责任

1、甲方的权利和责任。

1）甲方确定清运时间和线路；

2）甲方在协议期内，安排人员做好日常环境卫生监管，确保垃圾投放入池，方便乙方清运。

3）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、管理、考核，乙方须确保工

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，并服从甲方管理。

4）如有重要接待活动或相关重要检查，需要临时清理清运垃圾的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做好垃圾清运清理工作。

5）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验收，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赋分，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根据村赋分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评定，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，甲方按季全额付款；总分 80 至 89 分为一般，甲方扣减乙方当季应应付款的 10%；总分 70 至 79 分为不合格，甲方扣减乙方当季应付款的 20%；总分不足 69 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权利和责任。

1）乙方负责按时清运甲方指定服务范围的垃圾，不得出现由于清理不及时导致的垃圾房（池、桶）周边垃圾乱倒现象，每次清运要做到车走垃圾房（池、桶）清空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每次清运不得有“漏房（池桶）、落渣、漏渣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放至原位置。

2）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压缩式垃圾清运车辆，聘请具有相应驾驶资质且有丰富工作经验的驾驶员，负责聘请身体健康的装卸垃圾工作人员，购买齐全车辆及工作人员保险。车辆及司乘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，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人工费、车辆维修维护费）由乙方承担。

3）如遇重要接待、重大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须按照甲方要求进

行清运。

4）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，避免垃圾沿路飘落，污水溢出，保持沿路环境卫生。

5）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，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。

6)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、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造成负面影响的，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，未及时正确处理，甲方有权提出警告，并责令其及时整改；若因乙方承保范围内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准，而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7）乙方清运垃圾的所有工作人员，须向乙方提交身份、健康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，确保工作人员健康上岗。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、佩戴工作证，遵守法纪，严格安全操作，做到安全、有序。工作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8）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，导致甲方垃圾房（池、桶）损坏的，乙方需照价赔偿。

9）甲方未按时结算垃圾清运承包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398500.00 元）

结款方式为:按季结款,每季度结款基数为合同总价的 25%，甲方按照验收等次拨付相应数额。本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。合同期为一年，合同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。

四、合同时间

本合同期限为一年。

合同起止时间：2026年 11月 9日至2027年 11月 8日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终止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，同时乙方每终止服务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/天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其他服务内容和要求。

甲方签章：

甲方法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签章：

乙方法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9日